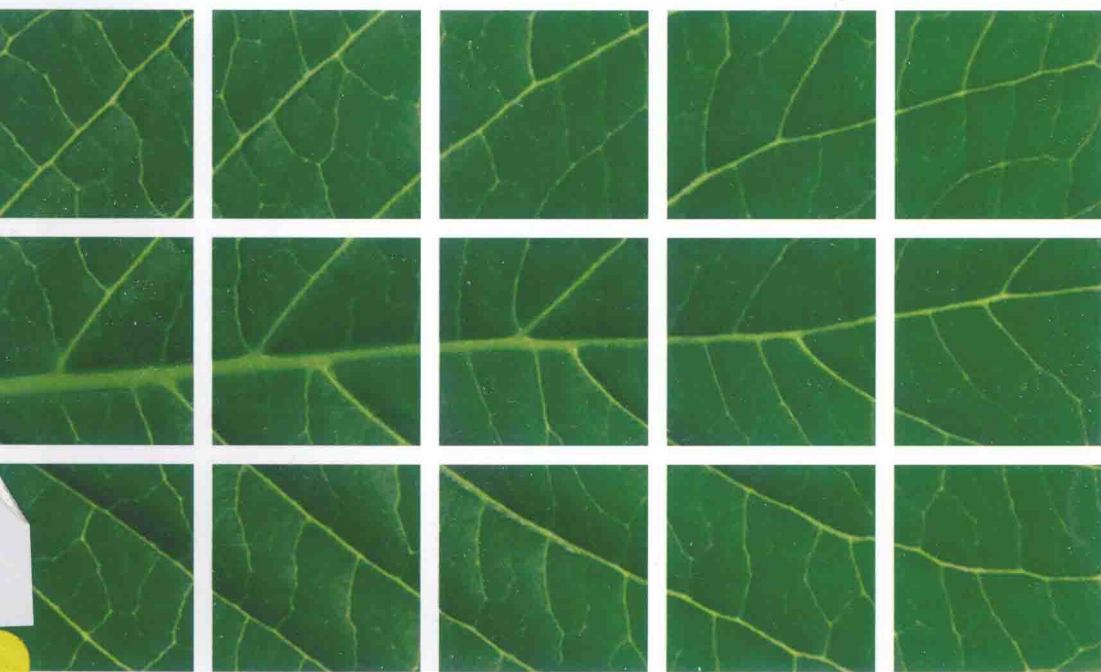


福建生态司法

Fujian Ecological Justice

主 编 / 马新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福建生态司法

Fujian Ecological Justice

主 编 / 马新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生态司法 / 马新岚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18 - 8521 - 0

I. ①福… II. ①马… III. ①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法—研究—福建省 IV. ①D927.570.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0698 号

福建生态司法
马新岚 主编

策划编辑 邢艳萍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4.75 字数 396 千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521-0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 | | | |
|-----|-----|----------------------------|
| 主 编 | 马新岚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 副主编 | 何 鸣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 | 林贻华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巡视员 |
| | 王成全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 | 王穗丰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 | 段思明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 编 委 | 董明亮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
| | 祝昌霖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 |
| | 李和平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副庭长 |
| | 池 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副庭长 |
| | 石志藩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早在200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担任福建省省长时就前瞻性地提出了建设生态省的战略构想。十多年来,福建持续接力推进生态省建设,森林覆盖率连续38年居全国第一,成为全国唯一水、大气、生态环境质量全优的省份,天蓝、地绿、水净,可谓“山海画廊,人间福地”。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首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落户福建。“生态福建”、“清新福建”,成为福建享誉全国的美丽名片。

生态省建设离不开生态环境保护,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保障。生态司法保护是福建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和重要品牌亮点。福建法院林业和生态环境审判工作起步早、力度大、成效好,尤其是2000年以来,全省法院紧密围绕中央、省委关于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福建生态优势、区位优势 and 先行优势,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大力探索创新生态司法保护的“福

建样本”,举司法之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上新水平。一是先行先试。福建法院早在1982年就率先成立了覆盖三级法院的林业审判庭,并在长期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完善。从2008年开始,福建高级人民法院坚持全省法院“一盘棋”,下好生态司法“先手棋”,先后出台了为推进生态省建设、为加快福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等10余份指导性意见,督促指导各级法院加大探索创新力度。2008年柘荣县法院成立全省首个“生态环境专业合议庭”,此后各地法院陆续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源)审判机构,2014年福建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中率先成立生态环境审判庭,目前全省法院已设立生态资源审判庭65个、专门合议庭17个,在机构设置、职能规范、先行先试等方面走在了全国法院的前头。二是依法依规。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多地反映到司法领域中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类型日益多样化、复杂化,涉及生态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总量上升、类型多样、审理难度加大。全省法院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依法治林、治水、治海、治矿,2008年以来共审结生态环境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1.7万余件,有效促进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三是便民惠民。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各级法院积极创新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将巡回审判延伸到林区、景区、矿区、自然保护区、海域等,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诉讼。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及时发出有关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司法建议。广泛开展世界地球日、环境日和全国植树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以案释法,弘扬法治,做到“办结一个案、恢复一片绿、教育一群人”。四是创新创优。积极从理念、方式、机制等方面加强探索,将单纯的林业林权保护拓展到全面的生态环境保护,从坐堂问案的辨法析理拓展到诉前判后的源头治理,从对毁林排污的打击惩治拓展到对青山绿水的修复培元,创新形成了“补种复绿”、修复性司法、公益诉讼

和专家陪审员、专家证人、专家智库等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措施。2008年以来,全省法院发出“补植令”、“监管令”等287份,责令涉林刑事被告人补种、管护林木7万余亩。201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福建等五个省重点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五是互联互通。各地法院注重加强与林业、环保、国土资源、海洋渔业、水利等单位的协调联动,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形成了生态资源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进一步提高了生态保护整体效应。

《福建生态司法》一书,集中反映了福建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工作的探索实践、做法经验和制度创新,从时间跨度与空间维度上展现了福建法院谋划推进生态司法的发展全景,从司法政策与业务指导上展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统筹抓好生态司法的总体脉络,从司法品牌与工作亮点上展现了各地法院创新加强生态司法的丰富实践,从典型案例与新闻报道上展现了保护生态、造福人民的积极成效。本书的编辑出版,对深入推进福建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必将从司法领域书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是一项充满绿色、充满希望的崇高事业。福建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牢牢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切实增强做好生态司法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拓展和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惩治犯罪、化解纠纷、保障权益,让人民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促进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要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坚持“绿色导向”、“绿色转型”、“绿色福利”、“绿色发展”,把生

态文明理念融入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总结提升符合生态文明、符合司法规律、符合福建省情的做法经验,创新推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司法保护模式和司法品牌亮点;要大力加强生态环境审判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绿色、生态、无污染的高素质过硬的法官队伍,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开创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新局面,推动建设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的美好家园,为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书编辑委员会

2015年9月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 1

国务院 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 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2 号) 14

第一部分 实践探索

福建法院生态司法保护状况绿皮书(2008~2014 年)	23
第一篇 福建生态环境审判的历史沿革	31
第二篇 福建生态环境审判的实践探索	43
第三篇 福建生态环境审判的转型升级	59
第四篇 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	72
第五篇 生态环境审判修复机制的完善	90
第六篇 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衔接互动机制	114
第七篇 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127
第八篇 开展生态司法文化建设	143

第二部分 文件规范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林业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2008 年 12 月 22 日 闽高法〔2008〕361 号) 165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建立健全涉林纠纷“大调解”机制的意见

(2011 年 5 月 18 日 闽高法〔2011〕209 号) 169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生态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

(2012 年 4 月 17 日 闽高法发〔2012〕14 号) 175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福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16 日 闽高法发〔2014〕5 号) 18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补种复绿”建立完善生态修复司法 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4年5月8日 闽高法[2014]175号)	18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审判技术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2014年5月14日 闽高法[2014]186号)	189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聘请生态环境审判技术咨询专家的决定 (2014年5月22日 闽高法[2014]197号)	19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受案范围 (2014年5月27日 闽高法[2014]230号)	19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的实施方 案 (2014年8月28日 闽高法[2014]377号)	197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倡议书 (2014年8月29日)	202

第三部分 领导讲话

在全省法院林业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9年2月19日) 马新岚	207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新岚致全省法院第一次生态 资源审判工作座谈会的信(2012年6月13日)	214
在全省法院第一次生态资源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2年6月 13日) 王成全	216
在全省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5月17日) 马新岚	225
在全省法院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年5月23日) 马新岚	230
在福建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014年5月23日) 王成全	236
在全省法院打造生态司法“福建样本”调研会上的讲话(2014年8月 29日) 林贻华	241
在福建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015年6月5日) 林贻华	245

第四部分 各地实践

创新生态司法保护 护航美丽榕城市建设 ——福州市法院生态司法实践	251
生态司法“六率先” 构筑美丽漳州 ——漳州市法院生态司法实践	255
绿色司法护生态 和谐发展惠民生 ——泉州市法院生态司法实践	258
“绿色司法”护航“美丽三明” ——三明市法院生态司法实践	262
法佑山海 清新莆田 ——莆田市法院生态司法实践	266
生态司法南平模式 护航闽北绿色崛起 ——南平市法院生态司法实践	269
司法五器护生态 美丽龙岩添精彩 ——龙岩市法院生态司法实践	273
蓝绿环保相结合 生态司法佑山海 ——宁德市法院生态司法实践	278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

【生态环境刑事审判案例】

1. 被告单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 事故案	(2011)龙新刑初字第31号	285
2. 被告人舒某华等故意毁坏财物(生态林)罪案	(2011)武刑初字第121号	287
3. 被告人詹某等3人非法采矿案	(2010)龙刑初字第526号	290
4. 被告人林某岱等9人非法采伐、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2011)德刑初字第186号	292
5. 被告人余某某失火案	(2011)古刑初字第203号	294
6. 被告人黄某某盗伐林木案	(2012)樟刑初字第90号	296
7. 被告人廖某某失火案	(2013)泰刑初字第56号	298

8. 被告单位福建省尤溪县盛隆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人肖某某污染环境案 (2013) 尤刑初字第 336 号 **300**
9. 被告人邱某某失火案 (2012) 汀刑初字第 152 号 **302**
10. 被告人马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3) 连刑初字第 165 号 **305**
11. 被告人郑某某等非法采矿案 (2013) 南刑终字第 98 号 **307**
12. 被告人周乐某、周顺某、许某某、黄某某污染环境案
(2014) 浦刑初字第 115 号 **309**
13. 被告人陈某某、赵某某、何某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2012) 闽刑终字第 525 号 **311**
14. 被告人龙某某污染环境案 (2014) 丰刑初字第 474 号 **314**
15. 被告人潘某某污染环境案 (2015) 鼎刑初字第 80 号 **316**
16. 被告人周某某滥伐林木案 (2014) 武刑初字第 105 号 **317**
17. 被告人张茂某、张凯某、张建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被告人龚某某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2011) 光刑初字第 81 号 **319**
18. 被告人王某某、胡某某非法采矿案 (2012) 光刑初字第 108 号 **320**
19. 被告人王某某非法狩猎案 (2015) 永刑初字第 62 号 **321**

【生态环境民事审判案例】

1. 叶某某与张某某环境污染财产损害赔偿案 (2011) 漳民终字第 378 号 **322**
2. 段某与漳州某装修公司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
(2010) 芗民初字第 69 号 **324**
3. 将乐县余坊乡余坊村 350 户村民与金森公司林木转让纠纷案
(2012) 将民初字第 309 号 **326**
4. 柯某某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2012) 榕民终字第 3312 号 **328**
5. 永定县峰市镇龙信鱼苗场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1) 永民初字第 1852 号 **330**

【生态环境行政审判案例】

1.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喜第酒吧诉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环境行政处罚争议案 (2014) 闽行终字第 244 号 **332**
2. 兰腾某诉三洲乡人民政府行政允诺争议案 (2005) 汀行初字第 12 号 **334**
3. 晋江福叶石材有限公司诉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争议案
(2013) 晋行初字第 41 号 **338**
4. 袁某某诉龙岩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批复争议案
(2013) 龙新行初字第 57 号 **340**

【生态环境非诉执行案例】

1. 漳州市环保局申请强制执行南靖某华食品有限公司案
(2010)漳执审字第 43 号 342
2. 泉州市环保局申请强制执行泉州陆虎建材有限公司案
(2013)泉执审字第 2 号 344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1.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与洪某某、姚某某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014)龙刑初字第 663 号 346
2. 永春县东平镇经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与李某某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013)永民初字第 1557 号 348
3. 连城县林业局、龙岩市水土保持学会与黄某某等 11 人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014)连民初字第 1806 号 350
4. 光泽县林业局与单某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案
(2014)光刑初字第 110 号 352

第六部分 媒体报道

- 永春争创“无讼林区”有效化解涉林纠纷
(2012 年 9 月 7 日 福建日报 何金 施由森 涂劲松) 357
- 福建:“复植补绿”生态公益补偿机制保护青山绿水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新华网 郑良) 359
- 林业车载法庭呵护青山绿水 (2013 年 4 月 17 日 福建日报 张静雯) 361
- 法佑青山绿水的福建样本
(2013 年 4 月 21 日 人民法院报 梅贤明 周晓芳) 362
- 福建:“复绿补植”的恢复性司法模式
(2013 年 4 月 21 日 人民法院报 梅贤明 陈菇) 364
- 法佑青山绿水
——一份政协提案引发的生态恢复性司法模式思考
(2013 年 5 月 13 日 福建日报 包骞) 368
- 三明生态资源公益诉讼落地
(2013 年 5 月 23 日 人民法院报 何晓慧 吴良盛 吴春迎) 370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生态环境审判庭
(2014 年 5 月 26 日 人民法院报 何晓慧 周晓芳) 372

治污换减刑 福建龙海法院创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2014年6月6日 中国新闻网 林丽君 刘荫花) **373**

绿色司法助建清新福建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福建样本”解读

(2014年6月30日 中国法院网 严峻 何晓慧) **374**

福建恢复性司法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2014年12月19日 法制日报 袁定波) **378**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首例环境民

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5年5月15日 东南网 吴杨珠) **381**

后记

38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年4月25日)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但总体上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の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动员全党、全社会积极行动、深入持久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加快建设美丽中国,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在资源开发与节约中,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建立在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既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战;又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探索相结合,持之以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陆海空间开发强度、城市空间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明显优化。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40%~45%,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65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

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覆盖率达到23%以上,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56%,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50%以上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得到基本控制,全国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确立。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

二、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和整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

(四) 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市县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准入事项,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编制实施全国国土规划纲要,加快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构建平衡适宜的城乡建设空间体系,适当增加生活空间、生态用地,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

(五) 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

认真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宏观布局,严格控制特大城市规模,增强中小城市承载能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尊重自然格局,依托现有山水脉络、气象条件等,合理布局城镇各类空间,尽量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保护自然景观,传承历史文化,提倡城镇形态多样性,保持特色风貌,防止“千城一面”。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严格新城、新区设立条件和程序。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供热、供气、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